

河南省医院协会管理专家委员会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河南省医院协会管理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是河南省医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内设机构，接受本会领导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我省医院管理高层次人才组成，服务于本会 and 行业的创新与发展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围绕本会工作职责，对重大工作规划、任务落实、内部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围绕医院改革、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，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（三）对国内外行业发展新动态、新趋势、新问题等进行跟踪、分析；结合本省行业诉求开展调研、评估；为本会工作提供前瞻性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接受会员单位有关管理咨询及工作指导。

（五）参与卫生行政部门安排的医院管理培训、督导检查、规范制定等。

（六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由卸任会长、副会长、先进分支机构主委和知名医院管理者组成。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秘书 1 名。在本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委员条件

第五条 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、热心医院管理事业，关注医疗卫生行业发展，为人正派的卸任会长、副会长、先进分支机构主委或有较高知名度的医院管理者。

（二）熟悉国内外医疗健康行业进展现状，有较强的分析、综合、表达能力，善于开展调研、组织、协调工作，社会联系广泛。

（三）58 岁以上，身体健康，自愿为协会工作、为行业服务。

第五章 委员的遴选和聘任

第六条 委员的遴选由个人申报并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第七条 委员实行聘任制，由本会颁发聘书，每届任期五年。

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不履行委员义务或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的委员，可随时予以解聘。因工作变动或身体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，可以辞职或解聘。

第六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权利：

（一）在专家委员会内部，有充分发表自己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（二）参与本会相关的会议及活动，获得会议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权利。

（三）在完成本会交付任务的过程中，享有本会为其提供交通、食宿及其他相关便利条件的权利。

（四）每年享有一次为期一周的集中学习、疗养及健康体检的权利。

（五）自愿辞去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条 义务：

（一）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学习掌握党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活动，及时完成本会交付的相关任务。

（三）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调研报告、建议及其他职务信息，未经本会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或发表。

第七章 工作形式

第十一条 发挥委员个人专长与集体智慧，通过召开会议、专题调研、实地考察、方案论证、书面征询意见等方式开展工作。（调研、考察活动需经专委会办公室同意并备案，由两人以上小组共同进行）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必要时，可以就特定事项召开部分委员专题会议。

第八章 经费来源

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会年度财务预算，本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《办法》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归本会所有。

2024 年 12 月 26 日